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41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XX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广州市XX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的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越市监食光强字〔2020〕XX号），于2020年6月2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，本府于2020年7月3日向申请人发送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。补正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20年7月20日